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300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荷清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宇软件、 目标公司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移资本、受让方	指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学
转让方	指	邵学、任刚、王莉丽。其中，转让方一为邵学， 转让方二为任刚，转让方三为王莉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邵学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荷清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学先生系华宇软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万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华宇软件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学先生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引入中移资本作为华宇软件战略投资者，将帮助华宇软件引入优质战略资源积极助力华宇软件业务发展，也能有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中移资本，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全资持股，是中国移动进行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成为华宇软件战略投资者后，中移资本将会推进华宇软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促成并协调中国移动各方资源支持华宇软件及其关联方业务发展。

在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因华宇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而增持股份，也曾因个人财务安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同时，因相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华宇软件 109,534,655 股股份，占华宇软件总股本的 13.43%。其中，质押 42,47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1%；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37,944,3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份数的 18.91%（详见 2017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09,534,65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43%。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邵学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下降 5.4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累计变动股份比例
增持	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向本人增发公司股份	2017.10.16	12,690,355	0.90%	0.90%
被动变化	因股份回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变化	2018.6.6-2019.4.24	——	-1.22%	-0.32%
减持	因个人财务安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2019.5.7	-4,600,000	-0.57%	-0.89%
被动变化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变化	2019.8.6-2020.11.25	——	-0.11%	-1.00%
协议转让	邵学转让公司 36,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给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6	-36,500,000	-4.48%	-5.48%

注：以上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学先生与中移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受让方：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一：邵学

转让方二：任刚

转让方三：王莉丽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41,000,000 股股份（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028%）。其中，转让方一拟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36,500,000 股股份（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477%），转让方二拟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3,200,000 股股份（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92%），转让方三拟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1,300,000 股股份（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59%）。

3、转让价款、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转让价款：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11 元（大写：贰拾贰元壹角壹分），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906,510,000 元（大写：玖亿零陆佰伍拾壹万元整，“交易总价款”）。

付款安排：第一笔付款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25%。第二笔付款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交

易总价款的 75%。

第一笔付款的先决条件：除常见的先决条件以外，（1）本次协议转让在深交所完成确认程序，并获得深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2）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交付了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第二笔付款的先决条件：除常见的先决条件以外，（1）标的股份上的现存锁定承诺、现存股份质押均已解除；（2）转让方一已向受让方提供转让方本次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复印件；（3）中登深圳公司已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交割

在满足相关付款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各方不晚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及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材料进行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在深交所给予同意或无异议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且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 20 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的要求，尽快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深圳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

5、协议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由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自经转让方各自签署、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其他主要约定

基于股份转让协议设定的其他条件和期限，转让方和受让方达成了如下安排：

（1）董事提名：

转让方一应于交割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尽快召集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并在之后 15 天内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以同意关于董事会的如下安排：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9 名董事，且其中应包括 1 名受让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为免疑义，交割日后且转让方一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转让方一均应采取适当行动，积极配合受让方根据本条规定的提名人士当选为目标公司董事。

（2）转让方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除发生另有约定的情形之外或经受让方事先同意，在交割日之后 18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转让方一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在任何时候不得低于 13%，转让方一应确保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受让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确保其继续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目标公司。

②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方一拟放弃或实质性降低其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则转让方一应立即通知受让方展开磋商以便达成一致和可行的行动计划。自双方开始磋商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转让方一不得采取亦不得允许/支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转让方一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或被实质性削弱的行动，除非事先获得受让方的同意。

（3）优先购买权

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3%时，若转让方一拟将

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待售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予任何事先确定的受让人并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更，受让方根据本款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待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4）公司运营

转让方一承诺，①确保目标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良好的商业惯例从事业务经营及管理；②促使目标公司维持对于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控制和合并报表。

（5）受让方关于减持的承诺

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承诺，在交割日之后 12 个月之内，受让方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不得进行减持。

四、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宇软件实际控制人邵学先生持有华宇软件的股份比例减少至 13.43%，仍为华宇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受让方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华宇软件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华宇软件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于股权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限制措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学

（签字）：_____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学

（签字）：_____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宇软件办公场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股票简称	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	300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邵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相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7,944,300 股 持股比例：18.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9,534,655 股 变动比例：13.4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股份，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而增持股份，相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